

自行造林免費供應種苗申請書

本人_____為實施造林，以下列土地申請配撥造林苗木，並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新植造林作業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撫育，不擅自販賣及贈與苗木，如有違背，願償還苗木之價金，並自行承擔土地及苗木產權問題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土地標示					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造林面積 (公頃)	申請種苗		備註
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種類	數量 (株)	
合計：造林面積 _____ 公頃										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以依法得做林業使用之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限。
- 二、單筆土地實施造林申請免費供應種苗者，造林面積須達0.1公頃以上。毗連土地實施造林面積合計達0.1公頃以上者，得合併申請免費供應種苗。
- 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造林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1份，
 - (二) 非以整筆土地實施造林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標示造林範圍。以持分土地申請者，應檢附土地分管協議書圖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深水苗圃造林苗木種植成果照片

核准文號	年 月 日高市農植字第	號函	種植（拍照）日期 年 月 日
栽植地點		聯絡人及電話	
栽植種類			
栽植前照片（原基地現況）			
栽植後照片			

請提供同一地點、同一角度栽植前後對照之照片。